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忠惠、周永健、金李、叶迪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3 Limited 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8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批准新额度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转授权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及部分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第 1-6 项制度需要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通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年利率 4.35%。北建通成股东各方（含各自关联公司）向北建通成提供与持股比例对等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卫、何捷、陈飞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上午 9:15 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上述提案 7-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1 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景芬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2。
2、投票简称：“顺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 股	2 股	3 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	√			
9.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1.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2721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55,644,0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9,772,647 股人民币普通股，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91,00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032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发生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67.97 万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0,732.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9,891.3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9,891.3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840.67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2,444.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10,840.67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67.97 万元，连同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人民币 2,444.88 万元，合计人民币 913,553.52 万元。其中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895,0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8,553.5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19200807588	活期	149.54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注①	4000025319200807615	活期	53.5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注②	337190100100244004	活期	350.2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注③	79290078801600002506	活期	34.8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